

证券代码：600157
债券代码：136520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简称：16 永泰 03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83,43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45,965.9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公司为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747,371.49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271,737.09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904,289.40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88,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84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以及公司所属

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基于租赁标的物（天然气输送管网）附属的一切收益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20% 电费收费权和二期发电机组 20% 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 3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 3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39,364.90 万元，负债总额 310,673.08 万元，净资产 128,69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1%；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55.36 万元，净利润 1,472.06 万元（未经审计）。

2、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5,124,897.66 万元，负债总额 4,663,893.88 万元，净资产 461,00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874.80 万元，净利润 7,003.80 万元（未经审计）。

3、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页岩气勘查与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 1,091,109.86 万元，负债总额 783,428.20 万元，净资产 307,68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80%；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609.89 万元，净利润 1,210.28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晨电力、江苏华晨电力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基于租赁标的物（天然气输送管网）附属的一切收益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20%电费收费权和二期发电机组 2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 3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为银源煤焦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 3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银源煤焦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747,371.49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46%，总资产的 35.1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271,737.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4%，总资产的 21.33%。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银源煤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